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3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彤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

號判決參照)。另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。但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。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；倘法院已依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又無其他違法情形，受刑人尚不得以檢察官漏未就其他案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，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至受刑人雖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，惟受刑人並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且依首揭說明，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詐欺	詐欺
宣	告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	罪	111/03/12	111/03/1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7號
最後事實審	法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	111年度審訴字第219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2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3/27	112/03/27
確 定 判 決	法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	111年度審訴字第219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21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26	112/09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	註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36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36號